

关于评选 2025届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在校学生积极进取、矢志全面发展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届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5届全体专科毕业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应届毕业生，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取得优秀毕业生评比资格：

1.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
2. 全学程德、智、体综合测评的总分达到80分以上；

3. 综合测评总分列全班前20%；

4. 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优秀；

5. 累计两次获三等(含)以上学期综合测评优秀奖。

受到通报批评和违纪处分者，取消评比资格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《南通职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。

2. 各学院初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至学工处。

3. 学工处会同教务处进行审核、确定终审名单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师生监督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报学校审批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和本通知精神，严格把握评选条件，宁缺勿滥。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

2. 科学组织。各学院要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作为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以评优为契机，引导毕业生对本人在校期间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回顾和总结，教育“优秀毕业生”再接再厉，在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严格把关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过程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，组织学生在个人总结、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广泛听取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和广大学生的意见，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1. 学院申报与评选时间：5月19日—5月22日。

2. 学院公示：5月23日—5月27日。

3. 材料报送：5月28日前，各学院将附件1《南通职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申报表》、附件2《南通职业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》（纸质盖章版、电子版）报送学生处王超老师处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在离校前，如存在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等情况，将撤销其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2. 未按相关要求报送材料的，自动丧失评选资格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1:

南通职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姓 名		学 号		出生年月		
性 别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学院			班级（人数）			
历次综合测评 成绩/名次	大一上	大一下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毕业设计/论文成绩
何时何地受 何种奖励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
班级意见	班主任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
学院意见	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：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	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
学生工作处意见	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

附件2:

南通职业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

学院名称：（公章）

党总支书记签字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毕业生总数：

推荐人数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号	专业名称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